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
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全印度妇女会议提交的 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
第37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由谁来关切？

关于全印度妇女会议

全印度妇女会议是过去 85 年以来最早介入妇女教育和增强权能领域的妇女自愿组织之一。自成立伊始，全印度妇女会议就深为关切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法律需求，并在颁布和修订与嫁妆、童婚等有关法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导言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一种普遍现象，在全球各地广泛存在。这产生了一种“暴力文化”，儿童在家中目睹虐待行为后，在其今后的生活中很可能会重复这些行为。组合家庭制度的瓦解和相互之间日益不容忍，是造成这个问题的一些因素。

理由

印度暴力侵害妇女案件数量显著上升，引起了国家对这个问题的关注。政府和许多非政府组织竭尽全力，通过制定法律、向受害者提供救济服务以及广泛宣传此类服务的可获得性，来解决这个问题。尽管如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发生率越来越高。在印度这种具有文化多样性的国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各邦造成的影响不尽相同。

尽管政府和各自愿组织做出了种种努力，但全印度妇女会议仍然深为关切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发生率越来越高。为确定这应当由谁来关切，以及为从预防着手全盘解决这个问题并使现有方案更加有效，全印度妇女会议在印度的八个邦，在新德里、阿拉哈巴德、马哈拉施特拉、阿加尔塔拉、海德拉巴、查谟和特里凡得琅举办了研讨会，这些研讨会影响了全国各地，结合各邦的最佳做法，防止针对妇女的暴行。

该方案的独特之处在于，所有研讨会都以类似方式进行，以便全面了解这个问题并提出建议。讨论的话题是相同的，顾问也来自类似学科。这些顾问包括来自研究机构的专家、心理学家、决策者和执行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警察、媒体和宗教团体人员。

研讨会关注的问题如下：

- 各邦出现这一问题原因何在？
- 在这些邦哪些预防性措施被证明是最有效的？

- 非政府组织、媒体和宗教团体在预防这个问题上起什么作用？
- 家庭和教育机构起什么作用？

研讨会期间，提出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主要问题如下：

- 在我们国家，家族式家庭结构盛行；
- 对两性平等不敏感；
- 司法系统懈怠；
- 执法人员不敏感；
- 民间社会不活跃；
- 救助暴力受害者的设施不充足；
- 酗酒；
- 媒体对妇女的宣传猥亵；
- 贩运人口；
- 童工；

研讨会的建议是：

- 承认父母在教导正确的两性平等态度方面的作用；
- 妇女应维护自身的权利，放弃自己是弱者的观念，并变得更加强大；
- 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是最重要方面；
- 应在居民区设立由男子和妇女组成的警戒委员会以阻止暴力；
- 必须将经验丰富、敏感的基层人士任命到处理邦和国家两级暴力案件的法定机构中；
- 从一开始就应教导儿童对性别问题持敏感态度，并应纳入学校课程中；
- 非政府论坛上通过的决议应呈交各邦主管当局，以便采取相应的严厉措施解决这个问题；
- 应提供婚前和婚姻咨询；
- 应广泛宣传对强奸罪的惩处；
- 应当设立针对此类案件的快速法院；
- 非政府组织和政府应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
- 应向此类受害者开放更多的咨询室；
- 应向社会弱势群体女孩提供优质教育；
- 应当调动男子支持消除暴力努力的积极性；
- 应当培养反对嫁妆习俗的公众意识；

全印度妇女会议帮助妇女受害者的倡议包括：

- 向暴力活动受害者提供暂住房屋，提供收容、食品、咨询和康复服务；
- 提供婚前和婚姻咨询的家庭咨询中心；
- 向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紧急救助的 24 小时妇女热线；
- 各地为老人和被抛弃妇女提供住所；
- 遍布全国各地的分支机构定期开展关于堕除女胎、两性不平等、法律意识、健康与环境卫生、贩运人口、嫁妆、童婚等方面的宣传活动。

研讨会期间通过了决议并已将这些决议提交各邦邦长以采取行动。一些决议是关于该邦受害者现状的，并寻求政府干预以迅速采取行动。
